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2106號

原告 星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秀枝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

施竣凱律師

被告 隆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麗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8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70元，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4,28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基礎
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
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
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

01 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
02 俾先後兩請求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
03 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本件原告原起訴訴之聲明係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603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計算之
07 利息」，嗣於審理中追加備位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
08 請求，並變更聲明為如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77頁），經
09 核就追加不當得利之請求事實，與原起訴之請求事實，均為
10 兩造間就民國110年9月間因布料買賣所生之爭執，在社會生
11 活上可認為具有關連性，可利用原訴訟資料，無礙於對造防
12 禦權之行使，而請求金額部分之變動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13 聲明，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布號為SF213之布
19 料，後因被告向原告反映SF213布料有品質瑕疵，原告遂另
20 行提供SF613290之布料予被告，且與被告約定被告不須退還
21 SF213布料，但被告仍需支付SF213布料與SF613290布料之差
22 價24,280元及運費1,323元，共25,603元（下稱系爭協議）。如認系爭協議不存在，因被告確有受領SF613290之布
23 料，且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原告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
24 法律關係向被告為請求，被告應給付SF613290布料之費用共
25 89,85元。爰先位依系爭協議及備位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
2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9,8
27 56元，及其中25,60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64,2
28 53元自民事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於111年1月6日交付SF613290之布料予

01 被告，然SF613290之布料係因原告先前交付之SF213布料有
02 品質瑕疵，被告向原告反映後原告竟仍稱SF213布料沒有問
03 題，被告將SF213布料加工後交付成品予客戶，客戶發現仍
04 有瑕疵，被告再向原告反映，原告即提供SF613290布料予被
05 告，SF613290布料為原告於SF213布料瑕疵擔保範圍內所交
06 付之貨物，自不得要求被告支付SF613290布料之款項等語，
07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8 供擔保請準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SF213布料，原告再
11 於111年1月6日提供SF613290之布料予被告等節，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3 (二)原告主張兩造就SF213布料與SF613290布料，已成立系爭協
14 議約定被告不須退還SF213布料，但被告仍需支付SF213布料
15 與SF613290布料之差價共25,603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經
16 查，證人婁宗權證稱：伊不是原告的員工，伊只是幫原告接
17 案子，伊之前任職別的公司，原告是伊之前公司的客戶，後
18 來伊之前公司收掉了，伊之前公司與被告也有業務上的往
19 來，伊有幫兩造洽談本件SF213布料的訂單，被告當時說布
20 有問題，伊就跟原告討論是不是補布給被告，由被告補差
21 價，所以我們才補SF613290布料給被告，當時SF213布料被
22 告已經付錢了，當時協議講好就是舊的布料SF213不用退
23 還，由原告提供新的SF613290布料，但是被告要補差價，當
24 時被告法定代理人有同意補差價換新的SF613290布料，價差
25 的請款單有28碼的布料是因為超出舊的SF213布料訂單的範
26 圍所以用原價去算，其他舊有訂單範圍只要求付差價等語
27 (見本院卷第73頁反面至第75頁)，核與原告所主張兩造依
28 系爭協議被告已同意支付差價等節大致相符，而原告請求之
29 布料費用金額，原告亦提出發票在卷為佐(見彰小卷第21
30 頁)，是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布料差價金額24,280元
31 【計算式： $(3,024 + 20,100) \times 1.05 = 24,280$ 元，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而運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同意負擔之依據，且證人婁宗權亦未證述有與被告約定由被告負擔，自不能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請求運費部分，應屬無據。至被告雖辯稱SF613290布料為原告於SF213布料瑕疵擔保範圍內所交付之貨物，然與上開證人所述不符，且被告既已同意補差價換新的SF613290布料，自不能再向原告主張瑕疵擔保之責任，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有據。

(三)又原告先位主張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為有理由（除運費部分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院即無庸就原告備位請求予以判斷。而原告先位主張僅得請求24,280元，業如前述，原告雖聲明請求89,856元，然除依系爭協議主張25,603元外之64,253元，原告並未提出其他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依據，則原告就剩餘64,253元之請求應屬無據。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依系爭協議給付貨款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並於起訴狀聲明請求25,603元，而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8月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0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4日起算，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先位主張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280元及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4準用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
0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6 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
07 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之部分，其假
08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3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吳宏明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2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4 駁回之。